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杭州瑞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瑞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杭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杭州市区）
- 附图 7：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杭州市钱塘区三区三线分布图
- 附图 9：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 附件 7：检测报告（噪声检测）
- 附件 8：宠物服务委托服务协议
- 附件 9：检测报告（辐射环境检测）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瑞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泉	联系方式	188****301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6、102 室-7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0 分 23.092 秒，北纬 30 度 18 分 22.3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取水口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口，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 年）》 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评函 [2019]102 号，2019 年 10 月 24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6、102 室-7，系租用陶柳鸯所属现有闲置商铺开设宠物医院。根据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1044 号，项目拟建址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非住宅，可做配套公建商业用房。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杭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以及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O₃），本项目不排放臭氧，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严格执行危废暂存要求，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可控。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使用天然气；项目所在地用电用水供给充裕，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均在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承受范围之内；利用现有场地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本项目位于江干区下沙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420001），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寄养服务，不涉及洗澡、美容等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装置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项目运行噪声和恶臭就有相应处理措施，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布局合理，且运营过程中无油烟废气产生，产生的噪声、恶臭和固废均有相应处理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067t/a、NH₃-N0.0007t/a，项目总量建议值为：COD_{Cr}0.0067t/a、NH₃-N0.0007t/a。COD_{Cr}、NH₃-N 不需要替代削减。 (4)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6、102 室-7，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房屋用途为商服用地/非住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寄养等服务，不涉及宠物洗澡、美容等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审批原则。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文件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条款</th><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第六条</td><td>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td><td>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6、102 室-7，使用面积大于 120</td><td>符合</td></tr> </table>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6、102 室-7，使用面积大于 120	符合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6、102 室-7，使用面积大于 120	符合								

		平方米。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选址二百米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布局合理，各医疗器械齐备；医疗废物均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	符合											
第八条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一台 DR；功能区及设备布局合理。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要求。 3、《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发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与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条款</th><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第五条</td><td>在县城以上城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具有二名以上专职兽医人员</td><td>本项目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td><td>符合</td></tr> <tr> <td>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诊疗场所出入口应当距离居民楼院、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并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不得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td><td>本项目选址合理，位于沿街商铺内，距离最近的住宅楼（裕园公寓 8 幢）约 18m；项目设单独出入口，距离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td><td>符合</td></tr> </table>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在县城以上城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具有二名以上专职兽医人员	本项目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	符合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诊疗场所出入口应当距离居民楼院、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并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不得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	本项目选址合理，位于沿街商铺内，距离最近的住宅楼（裕园公寓 8 幢）约 18m；项目设单独出入口，距离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	符合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在县城以上城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具有二名以上专职兽医人员	本项目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	符合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诊疗场所出入口应当距离居民楼院、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并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不得在居民小区、机关、企事	本项目选址合理，位于沿街商铺内，距离最近的住宅楼（裕园公寓 8 幢）约 18m；项目设单独出入口，距离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	符合											

		业单位等场所的内院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得对水源造成污染。	水处理装置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水源造成污染。	
		具有与诊疗业务量相适应的诊疗场所，拥有独立的门诊室、手术室、药房、检验室和患病动物隔离室（箱）等；配置药品柜、器械柜、冰箱、显微镜、高压灭菌设备、紫外消毒灯、喷雾消毒器等和其他基本诊疗器械；配备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备；具有相应的防止噪声措施和隔音的硬件设施。	本项目科室布置合理、相关器械完备，降噪设施到位。	符合
		按规定建立病例、处方、用药、消毒、疫情报告、医疗废弃物以及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和档案。	本项目制度和档案符合规范；动物尸体委托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内容的要求。			
	4、“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四性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非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本项目设计服务能力、原辅材料消耗量等情况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可接受，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 and 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2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有关数据和结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不产生臭氧，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场界噪声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5、《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对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图，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相关要求。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条例</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第三条</td><td>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td rowspan="2">项目属于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非港口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四条</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td><td>符合</td></tr> <tr> <td>第</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td><td>本项目位于浙江</td><td>符合</td></tr> </table>				条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项目属于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非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符合	第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本项目位于浙江	符合
条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项目属于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非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符合															
第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本项目位于浙江	符合															

	第五条	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区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9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前述区域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		本项目不涉及利	符合

	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且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符合

五条	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属于宠物医院服务类，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为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杭州瑞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企业拟租赁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6、102 室-7 的闲置商铺开设宠物医院，建筑面积约 2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 12 只/天（免疫服务 5 只、驱虫服务 5 只、手术服务 2 只），年接待量约为 4200 只各类常见宠物（不含犬类）。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评价；本项目使用设备为 III 类射线装置，并已完成辐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DPFJ-240043。

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动物疫病预防、诊断、治疗和绝育手术、寄养等；不涉及宠物洗澡、美容等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82			
123	动物医院822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内，因此不需开展排污许可管理。

4、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利用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6、102 室-7 商铺，属于新建，年接待各类常见宠物 4200 只（不含犬类）。
辅助	办公区
	利用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6、102 室-7 现有办公室。

	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水管道改造，废水收集池下方加装废水处理设施后连接至现有排水管道；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纳管污水总排口依托裕园公寓小区现有设施。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
		供电	项目用电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装置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项目内设有专用排便盒排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开启紫外线进行杀菌消毒。
		噪声治理	选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空调，空调外机加装隔声罩，并加强的日常维护，做好基础隔声减震措施。
		固废处理处置	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废紫外灯管等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毛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裕园公寓小区已建成化粪池。

5、设备清单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1	血常规	BC-2600	1	化验室
2	生化仪	CelercareV5	1	化验室
3	荧光检测仪	FIDX	1	化验室
4	显微镜	DM-02	1	化验室
5	呼吸麻醉机	Veta5	1	手术室
6	高压灭菌器		1	处置区
7	DR	Ipet-400	1	DR 室
8	污水处理器	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效率 270L/h	3（2 用 1 备）	化验室、中央处理区
9	分体空调	/	4	/

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规格
1	灭菌纱布	包	500	500	/
2	棉制品	包	500	500	/

3	外科手术手套	盒	100	100	50 副/盒
4	无菌手术刀片	盒	50	50	100 片/盒
5	一次性口罩	盒	100	100	100 只/盒
6	生理盐水	瓶	1000	500	50 瓶/箱
7	注射器	盒	2000	1000	200 支/盒
8	疫苗	支	500	500	/
9	医用酒精	瓶	100	100	500ml/瓶浓度 75%
10	宠物粮食	千克	100	100	/
11	消毒棉球	包	50	50	/
12	麻醉剂	瓶	50	50	100ml/瓶
13	缝合线	根	1000	1000	/
14	除臭剂	瓶	180	30	500ml/瓶
15	次氯酸钠	片	20	20	190 克/片
16	水	吨	150	/	/
17	电	度	25000	/	/
注：次氯酸钠用量为 20 天 1 片，人工投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单班制（9:00-21:00），年工作 350 天；店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食宿自行安排。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0m²，主要包括前台、诊室、休息区、手术室、住院部（术后观察）、药房、放射室、中央处理区、化验室、隔离室等，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3）。 10、水平衡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展示了项目的水资源消耗和排放情况。单位：t/a。自来水输入 148.75 t/a，分为三部分：治疗用水 14 t/a（损耗 1.4 t/a，产生治疗废水 12.6 t/a，进入治疗废水处理装置）、清洗用水 5.25 t/a（损耗 0.525 t/a，产生清洗废水 4.725 t/a，进入化粪池）和生活用水 129.5 t/a（损耗 12.95 t/a，产生生活污水 116.55 t/a，进入化粪池）。治疗废水处理装置和两个化粪池的出水均排入七格污水处理厂。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代码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就诊	W1	治疗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
	清洗	W2	清洗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员工生活	W3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废气	化验、治疗、手术	G1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观察/寄养	G2	恶臭气味	恶臭
固废	就诊	S1	医疗废物、动物尸体	医疗废物、动物尸体
	消毒	S2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检查	S3	动物皮毛	动物皮毛
	原辅料使用	S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日常生活	S5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噪声	营业过程	N	主要为医疗设备、空调外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闲置商铺，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相应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①达标区判定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杭州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的除臭氧（O₃）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外其余污染物均达标，因此判定 2022 年杭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同时，为反映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表 3-1 杭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	4	20	达标
	O _{3max} 8h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不达标
②区域减排计划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2 号）要求，特制定区域减排达标计划。						
1) 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范围：整体规划范围为杭州市域，规划总面积为 16596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期限分为近期（2016 年-2020 年）、中期（2021 年-2025 年）和远期（2026 年-2035 年）。						

	目标点位：市国控监测站点（包含背景站），同时考虑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富阳区、临安区及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的点位。 2) 主要目标 通过二十年努力，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包括 CO、NO₂、SO₂、O₃、PM_{2.5}、PM₁₀ 等 6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使广大市民尽情享受蓝天白云、空气清新的好天气。 到 2020 年，完成“清洁排放区”地方标准体系框架的构建，推进印染、化工、造纸、水泥、有色金属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8 微克/立方米以内，桐庐、淳安、建德等 3 县（市）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 O₃ 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 到 2022 年，继续“清洁排放区”建设，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和产业结构，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实现 PM_{2.5} 浓度全市域达标。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桐庐、淳安、建德等 3 县（市）PM_{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 O₃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此外，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杭州市建设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的实施意见》、《杭州市 2022 年“迎亚运”暨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实施计划》等有关文件，杭州市正积极致力于从能源结构与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企业整治提升、绿色低碳交通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村废气污染控制、餐饮及其他生活源废气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

综合以上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杭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以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比例均为 100%，同比持平。钱塘江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 100%，干、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比例为 100%。运河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为 100%。苕溪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为 100%。西湖平均透明度为 1.25 米。湖区内监测点位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千岛湖平均透明度为 4.47 米。湖区内监测点位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根据杭州市水环境功能分区规划要求及监测结果显示，上沙渠平均水质为Ⅳ类，但河道水质的波动较大。主要是氨氮超标，须加强整治。后期需要通过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截污纳管、河道清淤、周边管线清淤以及加强日常管理等一系列整治措施，切实提升上沙渠河道水质，确保河道主要指标达到Ⅳ类水质。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对该项目拟建址周边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ZJCD2401157），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方位	昼间监测值	标准值	夜间检测值	标准值
1	场界北侧	54	55	46	45
2	场界南侧	54	55	46	45
3	东南侧敏感点	53	55	47	45
4	南侧敏感点	50	55	47	45

注：项目东、西两侧紧邻沿街商铺，无测量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侧、南侧场界及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夜间噪点监测值均超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

-6、102 室-7 商铺，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均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附图 9。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裕园公寓	居住区	二级	南侧	紧邻小区*
2	华顺公寓	居住区		北侧	约 25
3	文汇苑	居住区		北侧	约 60
4	华顺别墅	居住区		东北侧	约 100
5	融创杭望云潮城	居住区		西侧	约 125
6	融创正荣杭曜之城	居住区		西侧	约 130
7	香榭里花园	居住区		东北侧	约 150
8	下沙四季风景苑	居住区		东南侧	约 200
9	北银公寓	居住区		北侧	约 230
10	万科湖印光年府	居住区		西侧	约 330
11	绿城燕语春风居	居住区		西侧	约 330
12	大都文苑风情	居住区		北侧	约 440
13	杭州市实验外国语学校	学校		北侧	约 310
*注：与本项目最近的住宅楼为南侧的裕园公寓 8 幢，直线距离约 18 米。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裕园公寓	居住区	人群	1 类	南侧	紧邻
华顺公寓				北侧	25m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酒精消毒时产生的消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动物寄养排泄所产生的恶臭气味。

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标准，详见表 3-5 和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0	17		
		30	53		
		40	100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20（无量纲）
	15	2000	
	25	6000	
	35	15000	
	40	20000	
	50	40000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装置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3-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粪大肠菌群数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数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5000MPN/L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SS	NH ₃ -N*
------	----	-------------------	----	---------------------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5
--	------	-----	-----	-----	----

注：*NH₃-N 纳管标准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LAS (mg/L)	粪大肠菌群数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0.5	1000 (MPN/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拟建地区属于 1 类声功能区，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收集及暂存同时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收集执行《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标准。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有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企业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_{Cr}、NH₃-N。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类项目，项目总量建议值为：COD_{Cr}0.0067t/a、NH₃-N0.0007t/a，COD_{Cr}、NH₃-N 等指标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6、102 室-7 商铺进行营业，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期间排泄所产生的恶臭气味及酒精消毒废气。 （1）恶臭气味 恶臭包括宠物的排泄物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气味。 宠物病房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产生的宠物粪便由工作人员及时收集后倒入宠物粪便收集池，收集池管道与租赁建筑附属化粪池相连，宠物粪便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排便与排尿盒及时冲洗去味，观察室内空气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系统换气，每天至少通风换气 2 次且观察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观察室进行杀菌消毒。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室内且密闭，异味基本不会逸散出去。 按照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臭气产生量相对减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 （2）酒精消毒废气 本项目酒精年用量很少，使用场所较为分散；酒精为稀释后使用，且不会集中连续使用，因此挥发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治疗废水 W1、清洗废水 W2 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W3。 （1）废水源强分析 ①治疗废水 W1 本项目的治疗废水主要为宠物治疗或手术前后产生的废水（包括动物清洗、诊疗设备清洗及术后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治疗对象主要为各类常见宠物（不含犬类），预计门诊接待量为12只/天（免疫服务5只、驱虫服务5只、手术服务2只），其中免疫服务和驱虫服务均无废水产生，本次环评仅计算手术用水。 本项目接待手术服务宠物数量为2只/天、700只/年。每只宠物用水量按20L/只·次计，项目治疗用水量约为0.04t/d、14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废水量为12.6t/a（0.036t/d）。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医院污水水质，项目取其平均值，按照COD_{Cr}250mg/L、氨氮30mg/L、SS80mg/L、粪大肠杆菌1.5×10⁸个/L计，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为：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废水量为12.6t/a（0.036t/d），COD_{Cr}0.0032t/a、SS0.001t/a、NH₃-N0.0004t/a、粪大肠杆菌1.89×10¹²个/年。 ②清洗废水 W2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宠物术后观察、寄养过程中对便盆尿盆清洗产生的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便盆尿盆平均每2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约30L，则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0.015t/d、5.25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废水量为4.725t/a（0.0135t/d）。清洗废水水质参照城镇污水水质，即COD_{Cr}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0.0017t/a、SS0.0009t/a、NH₃-N0.0001t/a。 ③员工生活污水 W3 项目劳动定员5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天；宠物主人按12人/天计，用水量按10L/人·次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129.5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116.5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镇污水水质，即COD_{Cr}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0.0408t/a、SS0.0233t/a、NH₃-N0.0035t/a。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装置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治疗废水 W1	废水量	/	12.6	/	12.6	/	/
	COD _{Cr}	250	0.0032	250	0.0032	/	/
	SS	80	0.0010	80	0.0010	/	/
	NH ₃ -N	30	0.0004	30	0.0004	/	/
	粪大肠杆菌	1.5×10 ⁸ 个/L	1.89×10 ¹² 个/年	5000 MPN/L	6.30×10 ⁷ MPN/年	/	/
清洗废水 W2	废水量	/	4.725	/	4.725	/	/
	COD _{Cr}	350	0.0017	350	0.0017	/	/
	SS	200	0.0009	200	0.0009	/	/
	NH ₃ -N	30	0.0001	30	0.0001	/	/
生活污水 W3	废水量	/	116.55	/	116.55	/	/
	COD _{Cr}	350	0.0408	350	0.0408	/	/
	SS	200	0.0233	200	0.0233	/	/
	NH ₃ -N	30	0.0035	30	0.0035	/	/
合计	废水量	/	133.875	/	129.15	/	129.15
	COD _{Cr}	341	0.0457	341	0.0457	50	0.0067
	SS	249	0.0333	249	0.0333	10	0.0013
	NH ₃ -N	30	0.0044	30	0.0044	5	0.0007
	粪大肠杆菌	/	1.89×10 ¹² 个/年	/	6.30×10 ⁷ MPN/年	/	1.26×10 ⁷ MPN/年

(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进行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选址在钱塘江下游强潮河口段，服务范围由主城区的第三污水处理系统（纳污范围为文一路、德胜路、京杭州运河以北地区以及文一路以南部分文教区，纳污面积 74km²，部分送杭州四堡污水处理厂）、余杭临平污水系统、下沙城的下沙污水系统组成，采取分期建设实施。七格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 15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40 万 m³/d（包括余杭 10 万 m³/d），二期 20 万 m³/d，三期规模 60 万 m³/d 和四期工程 30 万 m³/d。 七格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采用 A/A/O 活性污泥工艺。一期工程尾水排江工艺：处理达标尾水通过高位井，经排放管和扩散器（管径 Φ 2000mm，L240m，应急排放管 Φ 1600mm，L100m）排入钱塘江（L19 断面）。二期污水处理采用倒置式 A/A/O 活性污泥工艺，并设有加盖除臭和紫外消毒装置，日处理污水能力 20 万 m³。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 2007 年底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进入试运行，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0 万 m³，新建 2100m³/d（含水率 75%）污泥焚烧处理设施、60 万 m³/d 规模的尾水排放设施和 9.1km（2×DN1800）进水污水干管。2016 年 6 月底，七格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七格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已建成，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 30 万 m³/d、处理污泥 1600m³/d，污水处理采用“A/A/O+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板框脱水工艺。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尾水排放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②水质纳管可行性 七格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为，即：COD_{Cr}≤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纳管标准要求，因此，废水纳管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③水量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
--	---

	102 室-6、102 室-7，在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总建设规模达 150 万 t/d，目前七格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为 134 万 t/d。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废水排放量约为 0.369t/d，仅占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02%。本项目综合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_{Cr}、SS、BOD₅、氨氮、粪大肠菌数等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本项目综合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达到纳管标准，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5）废水基本情况汇总表 ①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标准及限值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COD _{Cr}	120.33981°	30.30618°	一般排放口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②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位置	设备容积	处理效率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治疗废水	TW001	治疗废水处理装置*	化验室	27L	约 270L/h	次氯酸钠消毒	是
	TW002		中央处理区				
	TW003		备用				
生活废水、清洗废水	/	化粪池	依托裕园公寓已建成化粪池			沉淀、过滤	是

注：治疗废水处理装置共设 3 台，平时二用一备。

③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建议企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排放口（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 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限值）
		粪大肠杆菌	1 次/月	
		总余氯	2 次/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余氯	2 次/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注：本项目治疗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均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DW001 废水排放口为混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1) 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后不设置高噪音设备，主要来自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 62~67dB（A）。医疗设备噪声和动物偶发噪声级均较小，且均位于室内，其噪声经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对其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噪声影响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声源位置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a）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空调外机	频发	4	西北侧外墙、东南侧外墙	62~67	基础减振、进出风管上设柔性接管、加装隔声罩。	15	47~52	4200
2	血常规	偶发	1	化验室	40-42	墙体隔声、减振降噪	10	30-32	1050
3	生化仪	偶发	1	化验室	40-42		10	30-32	1050
4	DR	偶发	1	DR室	40-45		10	30-25	700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4	-2.5	8.1	0.2	67	基础减振、进出风管上设柔性接管、加装隔声罩	9:00-21:00
2			-1.8	8.0	0.2			
3			15.6	-6.1	0.2			
4			15.2	-6.2	0.2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39782,30.3061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基础数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5	/
2	主导风向	/	SW	/
3	年平均气温	℃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2)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 预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dB）

序号	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16.9	-5.9	1.2	44.4	55	达标
2	南厂界	14.0	-7.0	1.2	49.0	55	达标
3	西厂界	-0.7	7.8	1.2	44.4	55	达标
4	北厂界	2.3	8.1	1.2	49.0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②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标准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南侧居民楼	25.0	50.0	50.0	0.0	55	达标
2	东南侧居民楼	21.5	53.0	53.0	0.0	55	达标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昼间标准。

（4）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67dB，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加装隔声罩，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场界四周	昼间 L_{eq} (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依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 S1、废紫外灯管 S2、动物毛发 S3 和生活垃圾 S4。

（1）固废产生源及产生量

①医疗废物 S1 来自于诊疗/手术过程，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废棉签、废药品、动物的组织及尸体等，产生量约为 0.6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紫外灯管 S2 来自紫外线杀菌过程，本项目定期更换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动物毛发 S3 来自检查过程，主要为剪下来的毛发，产生量约为 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S4 主要来自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主要为原辅材料的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⑤生活垃圾 S5 主要来自员工和宠物主人，主要为塑料、纸屑等，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为 2.9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固废基本情况汇总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S1	医疗废物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棉签、废药品、动物的组织及尸体等	病毒细菌等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In	0.6	暂存于危险废物收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6
S2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废紫外灯管	含汞废物	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T	0.01			0.01
S3	动物毛发	检查	固态	动物毛发	/	一般废物	/	/	0.05	分类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05
S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废物	/	/	0.05			0.05
S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	一般废物	/	/	2.975			2.975

注：医疗废物每周委托清运一次。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0.6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棉签、废药品、动物的组织及尸体等	病毒细菌等	每天	In	暂存于危险废物收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消毒	固态	废紫外灯管	含汞废物	半年	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S1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0.6	危废暂 存间， 隔离储 存	2m²	0.2t	1 周
S2	废紫外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此外，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废物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疗废物处置的关键。

a.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
袋、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
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
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 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废必须分开收集。

d. 在观察室、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的处理的聚
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
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标识，防止转
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发疾病感染。

e. 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
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医疗
废物收集袋口可用袋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a. 本项目设有专门暂存医疗废物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要求危险废物贮存
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
建设，做好防风、防潮、防渗、防止二次污染。

	b. 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露的裙角，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设置严格的密闭措施，并设专职的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 d. 易于清洁和消毒。 e. 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f. 要求清洗医疗废物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场所的所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g.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相关规定，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h.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照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车辆。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a. 评价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
--	---

	b. 动物尸体统一收集暂存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理。 c.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照环保要求擅自自行处置。 d.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e.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f.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⑥恶臭源头控制要求 本项目易产生异味的固体废物需日产日清，医废暂存间应定期消毒，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20（无量纲）。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废水收集处理、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治疗废水、危废等泄漏，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杜绝营运过程中污水的“跑、冒、滴、漏”现场，定期进行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污水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确保防渗工程的治理。同时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控 本项目各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同时各污染物产生量均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特征，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
--	---

区，并按照不同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除去危废暂存场所的全部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固废暂存场所(GB18598—2001)执行。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做好废水、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区域防渗工作，同时定期巡视，及时修复破损容器或地面裂隙，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租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6、102 室-7 的店铺开设宠物医院，不新增用地，因此不涉及。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医疗废物和次氯酸钠，储存方式为桶装和瓶装，营业过程中不涉及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危险工艺。

（2）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1	医疗废物	/	0.0034	50	0.000068
2	次氯酸钠	7681-52-9	0.0038	5	0.00076
合计					0.0008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为 $0.000828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险物质在贮存时可能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危险废物泄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用塑料桶或防渗袋等密封包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项目营业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重点区域，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必须组织人员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隐患并进行处理。 ③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排泄物		臭气	病房内设置专用排便盒排尿盒,及时清理清洗,同时定期采用紫外线进行杀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酒精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治疗废水	COD _{Cr}	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分别排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 ₃ -N 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		
声环境	空调外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隔声、减振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毛发、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杜绝营运过程中污水的“跑、冒、滴、漏”现场,定期进行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污水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确保防渗工程的治理。同时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2、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项目营业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重点区域,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必须组织人员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隐患并进行处理。				

	③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2、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3、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管理。

六、结论

杭州瑞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裕园公寓 9 幢（东商城）102 室-5、102 室-6、102 室-7 的沿街店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	/	/	/	/	/	/	/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	/	/	0.013388	/	0.013388	+0.013388
	COD _{Cr}	/	/	/	0.0067	/	0.0067	+0.0067
	氨氮	/	/	/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6	/	0.6	+0.6
	废紫外灯管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